# 2024年汽车租赁合作协议(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7-16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一地 址：\_\_\_\_...*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一**

地 址：\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_\_\_\_\_\_\_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个人汽车租赁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车辆及费用

乙方租用甲方一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车辆由甲方当事人全面负责，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有的权利。

4、甲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乙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甲方将所租车辆交付甲方。

6、乙方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7、乙方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乙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9、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辆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厂，乙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在双方的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租车协议。

五、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三**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承租人(签章)：\_\_\_\_\_\_\_\_\_

附件：shophouse unit lease contractthis agreement is made at \_\_\_\_\_\_\_\_\_， on the \_\_\_\_\_\_\_\_\_day of\_\_\_\_\_\_\_\_\_ ， between \_\_\_\_\_\_\_\_\_， hereinafter called the \"lessor\" and mr./mrs/miss \_\_\_\_\_\_\_\_\_，hereinafter called the \"lessee\".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gree as follows：

lessor agrees to lease and the lessee agrees to take on lease unit(s) of shophouses， room nos \_\_\_\_\_\_\_\_\_， situated at \_\_\_\_\_\_\_\_\_road， tambon \_\_\_\_\_\_\_\_\_， district of \_\_\_\_\_\_\_\_\_， province of \_\_\_\_\_\_\_\_\_， with telephone number \_\_\_\_\_\_\_\_\_， for a period of \_\_\_\_\_\_\_\_\_ years at a monthly rental of \_\_\_\_\_\_\_\_\_ baht.

lease period aforementioned in clause 1 shall b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the lessor completes all details as in clause 3， and notifies the lessee in writing within 7 days thereof.

lessor agrees to complete repair of the shophou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_\_\_\_\_\_\_\_\_.

this contract signing date， the lessor has received a deposit as rent security amounting to\_\_\_\_\_\_\_\_\_baht. should the lessee be overdue on rent payment for any month， the lessee agrees for the lessor to immediately deduct the amount due from the said deposit as rent payment.

lessee agrees to pay rent to the lessor by or before the\_\_\_\_\_\_\_\_\_th day of every month. should the lessee be in default of rent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period， the lessee agrees that this contract then becomes extinct without any notification.

t of all building and land taxes shall be borne solely by the lessee.

the shophouse be legally condemned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contract becomes extinct and shall not claim any damages from each other. provided that the lessee still resides in the building for which the lessee shall pay rent to the lessor until the lessee moves out of the building and completes handover of the building to the lessor.

lessee agrees to pay rent and all telephone bills to the telephone organization of \_\_\_\_\_\_\_\_\_ from the day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contract.

lessor agrees that he shall not increase the rent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signature) ：\_\_\_\_\_\_\_\_\_lessee (signature) ：\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请求并承诺：

1、 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个人承租者)、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 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 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 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 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时止。

5、 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 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 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 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 违法、违规活动;

(2)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 盈利性运输;

(4)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 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 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 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五**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驾驶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车辆期限

1、甲方将其所有的 车型，发动机号 ，车牌号码 ，从 年 月日时起租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

第二条租金、押金及交付期限

1、每天租金 元，共计人民币 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 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 元，三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35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算。

5、乙方租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当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6、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7、注：如驾驶员不跟车，必须提供等价抵押。

第三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1、 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2、 交付车辆时保证车辆燃料是加满的。

3、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4、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5、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违章罚款，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7、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还车时，应给车辆加满燃料。

注：还车时暂押现金1000元，如在租车期间没有违章行为，30日内退还。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六**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

甲方租用乙方大客车5辆，车辆由乙方当事人全面负责。

二、出车时间及费用\_\_年3月30日12时20分～15时30分;每辆车200元，当日结算。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出车事宜，由甲方负责统一合理调度安排。

2、乙方须遵守出车时间，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待令派遣;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

3、乙方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车况合格、行车安全。

4、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完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甲方在用车后，当日结算租金，足额兑现。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效力。

承租方：\_\_\_\_\_\_\_\_\_\_出租方：\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年月日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七**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牌汽车\_\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八**

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及用途

1.1甲方将\_\_\_\_\_牌车\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年\_\_\_个月\_\_\_\_天\_\_\_\_时。

1.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金标准及担保

2.1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即\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不含\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总额的\_\_\_%作为违约金。

2.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3.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乙方权力义务

4.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4.3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4.6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7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天(含\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 %的违约金，逾期\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保证：

5.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5.5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6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真实合法有效。

5.7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8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保密约定

6.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_\_\_\_年。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7.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7.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违约金为\_\_\_\_元。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补充条款

9.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9.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

9.3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年(月)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9.4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5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附表车辆状况登记表

外观：

发动机：

内饰：

操控：

其它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九**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及用途

1.1甲方将\_\_\_\_\_牌车\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年\_\_\_个月\_\_\_\_天\_\_\_\_时。

1.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金标准及担保

2.1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即\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总额的\_\_\_%作为违约金。

2.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

3.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乙方权力义务

4.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4.3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4.6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

4.7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的违约金，逾期\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保证：

5.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5.5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6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真实合法有效。

5.7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8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保密约定

6.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_\_\_\_年。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7.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7.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违约金为\_\_\_\_元。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补充条款

9.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9.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

9.3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9.4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5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

承租方：

附表车辆状况登记表

外观：

发动机：

内饰：

操控：

其它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十一**

合同签定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照《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2、按期、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租赁费和相关押金，未经协商拖欠租金逾期三日有权收回车辆终止合同；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驶证件；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规定；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在北京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北京地区须通知甲方，经允许后方可出京；

2、对向甲方提供的证件、印鉴、支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欺诈行为，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须加93#以上油料）

5、按车辆使用说明对车辆进行日常的检查、保养，尤其对机油、刹车油、冷却液、电解液、轮胎气压的检查，对制动、转向、灯光、刮水器、喇叭性能的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即刻与甲方联系进行维修，如继续强行运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并处以500元以上罚款，终止合同；

6、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将所租车辆转租、转让、转卖、抵押；自行更换驾驶员，否则除后果自负外，甲方处以10000元罚款，并收回车辆；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10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600公里，每公里2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

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现在标准执行；

2、日租车辆日限行200公里，月租车辆月限行5000公里，每超过一公里每公里按一元计算加收租金；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50%计算；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1、车辆每累计行驶5000公里时进行定期强制保养，甲方将向月租和年租的乙方进行电话查询车辆累计行驶里程，乙方应及时回复，以便甲方安排强保日期；

2、强保日期前三天、年检日期前五至十天，甲方将与乙方电话联系约定具体日期和地点，乙方应保证准时准点到达。强保逾期不到甲方有权处以500元罚款，造成车辆损坏乙方须另行赔偿。年检不到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1000元罚款。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1、租期在一个月以上者，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五天，向甲方提出续租或退租，如续租应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以保证乙方用车；

2、短租车辆续租应在期满前3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租，并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3、乙方退车应遵守约定时间，逾期4小时以内交当日租金的50%，超过4小时按全天租金计算；

4、退车时甲方提供的行驶证件丢失，外以罚款：行车执照600元、年《检》标志1000元、绿标200元、养路费缴纳复印件10元。丢失车钥匙赔偿600元、车辆牌照赔偿600元同时暂不退押金，待牌照补齐，计算所有损失后结算；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

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定后一次付清；

2、乙方退车时结算车辆押金，同时应扣除：拖欠的租金，应负担的赔偿和处罚的扣款项目；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500元，\_\_\_\_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件。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2.承租期间如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乙方除即刻向有关部门报案外，还应在一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前往现场协助处理，并同时提供全部相关证件，作为甲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的根据，如因乙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乙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乙方向甲方赔付；

3.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其原因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付，同时租金照付；

4.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时，乙方仍须按天或月交纳租车费用。

6.公安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由甲方负责退还乙方，但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车辆修理费用的20%元，作为车辆因事故造成车辆贬值赔偿，车辆修理费超过5000元时，按40%赔付给甲方。

十、本合同中《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移交清单》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规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促进\_\_\_\_\_\_\_\_\_省旅游业的发展及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而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自驾车租赁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租车价格如下

注：

(1)\_\_\_\_\_\_\_\_\_市内、\_\_\_\_\_\_\_\_\_市内指机场\_\_\_\_\_\_\_\_\_公司10公里内，超出部份按\_\_\_\_\_\_\_\_\_元/公里计算;

(2)按送机服务以两小时为准，如遇误点，超出时间按\_\_\_\_\_\_\_\_\_元/小时计算(每超出20分钟按1小时计)。

二、车辆预订、更改、取消和责任

(1)乙方在客人要求预定车辆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用车要求、车型、使用天数、结算方式及标准，送车地点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预订工作。

(2)乙方如无特别要求，一般预定只保留至约定时间延后3个小时;节假日期间，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交纳所订车型及所租用天数的租车预订金(预定金不少于租金的20%)，如客人未按约定提车，甲方不退还预定金，预定金不计利息。

(3)乙方因故取消或更改预订，平时须提前6个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节假日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预定。

(4)乙方的任何预定在甲方未确认或已确认但乙方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对甲方均无约束力。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执行的租车价格不能高于甲方制定的市场门市价。

(6)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十一国庆节)预定须提前3-7个工作日办理预定手续。

(7)节假日期间价格按协议同比上浮20%-50%不等，(依据当时公司规定的市场价以电话或传真为准)。

(8)租车押金及租金在租车时一次性付清，具体规定以《机场\_\_\_\_\_\_\_\_\_公司汽车租用合同》及《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预订后，根据乙方或客人要求，在离甲方办公地点十公里内免费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或将客人接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手续。

(10)乙方代为办理租赁手续的车辆应按甲方租车标准严格审核租车人的资料，按甲方要求填写租赁合同书并提供担保。

三、租车优惠

(1)乙方人员在甲方租车可享受价格优惠、优先办理，租车紧张时优先安排等服务。

(2)乙方租车累计积分达\_\_\_\_\_\_\_\_\_\_\_分(1分/元)，可享受一次免费机场接送，享用完此优惠，重新累计。(免费接送机路线指\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协议价格基础上为乙方代收超额部份，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车辆预订传真件与甲方财务部门核算，月底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此超额部份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服务费按标准扣除6%税金。

五、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其他补充条款项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

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七、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十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车况(附行车证复印件)：\_\_\_\_\_\_\_\_年购买，无任何大修记录及安全行驶记录。

二、租用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租金及其结算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押金\_\_\_\_\_\_\_\_\_\_\_\_\_元，在租车时一次性以\_\_\_\_\_\_\_方式缴付给出租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五、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一)、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二)、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内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四)、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后，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

(六)、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六、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一)、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二)、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其他人使用，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验，实验，教练等活动。

(四)、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或者运行过程中，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并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的汽车修理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车辆设备及装置，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五)、按期如数缴纳租金，押金。

(六)、应及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应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所有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缴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七)、如需续租车辆，需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手续。

(八)、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七、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者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人在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障金\_\_\_\_\_\_\_\_元人民币，在15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后归还。

八、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者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保险，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若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给承租方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必须按照承租合同的要求，如未按照承租合同的要求提供给承租方车辆，给承租方造成不便或损失，由出租方赔偿。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_\_\_元钱的违约金。

(四)、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五)、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1、因车辆状况导致车辆无法正常驾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3日以上租金，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解除合同：

⑴、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⑵承租方将所租车辆抵押，质押，转让，转租，出售。

⑶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利益的情况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十四**

出租方：\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月\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违法、违规活动;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盈利性运输;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6、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十五**

甲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本着互愿互利的原则，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车辆内容如下：

车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正座\_\_\_\_\_\_\_加座\_\_\_\_\_\_\_;数量\_\_\_\_\_\_\_辆;暂定租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预计\_\_\_\_\_天，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备注：司机食、宿由\_\_\_\_\_负担外，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_\_\_\_\_负担。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a.甲方保证提供证件齐全的车辆，并对所租车辆的司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司机应保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驾驶执照，符合准驾型号。

b.甲方应在出车前进行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

c.租车期间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不得无故中途撤回所出租车辆，如撤回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全部租车费用作为违约金。

d.甲方车辆应具备第三者保险，若甲方司机驾驶车辆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此与乙方无关，甲方须自行解决，并调配相同车型继续为乙方提供服务，对乙方车上的人和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e.甲方车辆司机要积极配合乙方旅程安排，遵守旅游各项制度，相互团结，不得酗酒打闹，保证做好服务接待工作，对客人要热情服务，保证安全行驶。

f.行车途中司机要遵守交通规则，否则引起的乘客和财物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g.如车辆不能通过的路段甲方应予早通知乙方(如遇到自然灾害、政府修路及其他特殊原因等另议)。

2.乙方责任：

a.在出发后乙方应合理调配车辆，确保车辆在安全及可能行驶的路段行驶，避免司机疲劳驾驶。

b.甲方不允许乙方任何人员擅自驾驶甲方车辆，如因此造成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其它

1.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自签协议之日起，自行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直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裁定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联系电话及传真：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十六**

承租人：

出租人：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互惠互利的平等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租赁乙方工程汽车名称：

二、月租金：

三、施工地点：

四、租赁期限：

五、付款方式：

2、甲方负责汽车进出场运输费：、租赁期满个月退场费由乙方支付，如施工不足个月，甲方承担乙方车辆的出场费即合计进出场费由甲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乙方租金，逾期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2、在租赁期内，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在所租汽车上自己拆除任何零部件，汽车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帮助配合，租赁期内汽车的燃油由甲方提供，燃油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保证燃油的质量，如果不能保证燃油的质量，造成的汽车损坏由甲方赔偿，甲方允许乙方每月三天的汽车维修及保养期限，不超过三天不得扣除租金，超过天数按月平均租金减扣。乙方未超出叁天修车时间，则由甲方按月租付给乙方租金。

3.乙方派驾驶员人，甲方负责承担驾驶员食宿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驾驶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合理化管理，不得无故脱岗，在确保正常作业的情况下，有特殊情况可以向工地领导人请假。

补充协议：

5.甲方在租赁期间仅享有汽车使用权，甲方不得转租、转借或未经乙方同意更换工地。

6.甲方安排汽车作业每天不超过小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汽车不得正常工作，甲方需晚上加班作业时，应在出工前安排驾驶员休息，以保证加班安全。

7.在施工中，由于甲方为事先明确表示，造成下电缆、管线、电线、树林等受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赔偿责任有甲方承担。

8.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工地后，如：交警、运政等所发生的一切事物由甲方协调处理。

9、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汽车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租赁期内，无论是自然原因，还是甲方原因，以及其它原因导致汽车停工，甲方均应按期支付乙方租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拖欠乙方租金。

10、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租赁需提前10天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另签订合同。

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甲方拖欠乙方租金，甲方应按拖欠资金总额月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应退还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进出场费并赔偿因停工所造成的10万元损失。

八、乙方驾驶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服从甲方调度及工作安排，注意安全，确保自身的人身安全，不得违章操作汽车和违章作业，如违章作业造成人身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在工作期间要保护机驾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得打、骂驾驶人员和损害乙方汽车，由于甲方非法开采和非法施工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应认真按本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在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调解，如调解不成则约定提交绵阳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年月日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十七**

一、租赁车辆状况

车辆型号\_\_\_\_\_\_\_\_\_\_\_\_\_

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租赁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租金的交纳：\_\_\_\_\_\_\_\_\_\_\_元/天。计\_\_\_\_\_\_\_\_\_\_\_天。共计租金\_\_\_\_\_\_\_\_\_\_\_\_\_元。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_\_\_\_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_\_\_\_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汽车运输货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_型\_\_\_\_\_\_\_汽车。

二、 车辆数量：\_\_\_\_\_\_\_辆。

三、 货物类型：\_\_\_\_\_\_\_\_\_\_\_\_\_\_

四、 运输起、终点：起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终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 运费：淡季\_\_\_\_\_\_\_\_\_\_\_\_\_\_元/车次(\_\_\_\_\_\_\_月-\_\_\_\_\_\_\_月);旺季\_\_\_\_\_\_\_\_\_\_\_\_\_\_元/车次(\_\_\_\_\_\_\_月-\_\_\_\_\_\_\_月)，若支付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则汇率按\_\_\_\_\_\_\_计算。

六、 运费的支付：每周星期\_\_\_\_\_\_\_为运费支付日，当日乙方将一周内使用甲方所有车辆的运费结清。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货物的装运，若乙方装运除\_\_\_\_\_\_\_以外的其它类型货物，甲方有权拒绝装运。

2、若乙方装运货物超高超重，甲方有权拒绝装运。

3、甲方车辆具有优先装运乙方货物的权利。

4、在乙方保证甲方汽车运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车辆再转租他人;若乙方的货物不能满足甲方汽车的运量，则甲方可另外转租其他货主。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装货车辆的管理。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车辆维修期间、节假日车辆未及时到达口岸期间，乙方有权另寻其它车辆装运货物。

2、在乙方货物较多而甲方车辆不足以满足乙方运输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首先装运甲方车辆。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汽车装运百货以外其它类型的货物。

4、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办完所有的清关手续(遇节假日顺延)。

6、在租用甲方车辆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再转租第三方。

7、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货物原因，造成甲方车辆毁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 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到期双方协商延期。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十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20\_\_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_\_\_\_\_\_\_\_\_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租赁合作协议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促进\_\_\_\_\_\_\_\_\_省旅游业的发展及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而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自驾车租赁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租车价格如下

时间

车型

日租(元/天)

协议价

押金(元/天)

接送机

接送机

备注

5天内

5天以上

\_\_\_\_\_市至\_\_\_\_\_机场

协议价

\_\_\_\_\_市至\_\_\_\_\_机场

协议价

租车：1)6小时以内按半天收费2)日租24小时，日限400公里，租用2天以上不限公里数3)燃油费自理

接机：费用已含燃油费及司机费

注：

(1)\_\_\_\_\_\_\_\_\_市内、\_\_\_\_\_\_\_\_\_市内指机场\_\_\_\_\_\_\_\_\_公司10公里内，超出部份按\_\_\_\_\_\_\_\_\_元/公里计算;

(2)按送机服务以两小时为准，如遇误点，超出时间按\_\_\_\_\_\_\_\_\_元/小时计算(每超出20分钟按1小时计)。

二、车辆预订、更改、取消和责任

(1)乙方在客人要求预定车辆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用车要求、车型、使用天数、结算方式及标准，送车地点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预订工作。

(2)乙方如无特别要求，一般预定只保留至约定时间延后3个小时;节假日期间，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交纳所订车型及所租用天数的租车预订金(预定金不少于租金的20%)，如客人未按约定提车，甲方不退还预定金，预定金不计利息。

(3)乙方因故取消或更改预订，平时须提前6个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节假日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预定。

(4)乙方的任何预定在甲方未确认或已确认但乙方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对甲方均无约束力。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执行的租车价格不能高于甲方制定的市场门市价。

(6)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十一国庆节)预定须提前3-7个工作日办理预定手续。

(7)节假日期间价格按协议同比上浮20%-50%不等，(依据当时公司规定的市场价以电话或传真为准)。

(8)租车押金及租金在租车时一次性付清，具体规定以《机场\_\_\_\_\_\_\_\_\_公司汽车租用合同》及《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预订后，根据乙方或客人要求，在离甲方办公地点十公里内免费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或将客人接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手续。

(10)乙方代为办理租赁手续的车辆应按甲方租车标准严格审核租车人的资料，按甲方要求填写租赁合同书并提供担保。

三、租车优惠

(1)乙方人员在甲方租车可享受价格优惠、优先办理，租车紧张时优先安排等服务。

(2)乙方租车累计积分达\_\_\_\_\_\_\_\_\_\_\_分(1分/元)，可享受一次免费机场接送，享用完此优惠，重新累计。(免费接送机路线指\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协议价格基础上为乙方代收超额部份，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车辆预订传真件与甲方财务部门核算，月底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此超额部份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服务费按标准扣除6%税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